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境内、外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等值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担保事项,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性担保及主要为履约担保等的非融资性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Focus Frame Middle East Advertising L.L.C(以下简称“FFMEA”)及Target Media Middle East-L.L.C(以下简称“TMME”)因日常运营需要拟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静安支行”)提出办理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的各类融资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分众智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智媒”)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质押担保,其中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最高限额为各债权本金余额分别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整(即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万元整),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相关费用;质押担保的最高限额为各债权本金余额分别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整(即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万元整),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相关费用(上述各项合计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00万元整,即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400万元整),为此分众智媒与浦发银行静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等相关文件。同时,FMOIL III的其他股东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JAS”),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NDL”)分别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L III的持股比例10.76%、24.22%提供反担保,并分别与分众智媒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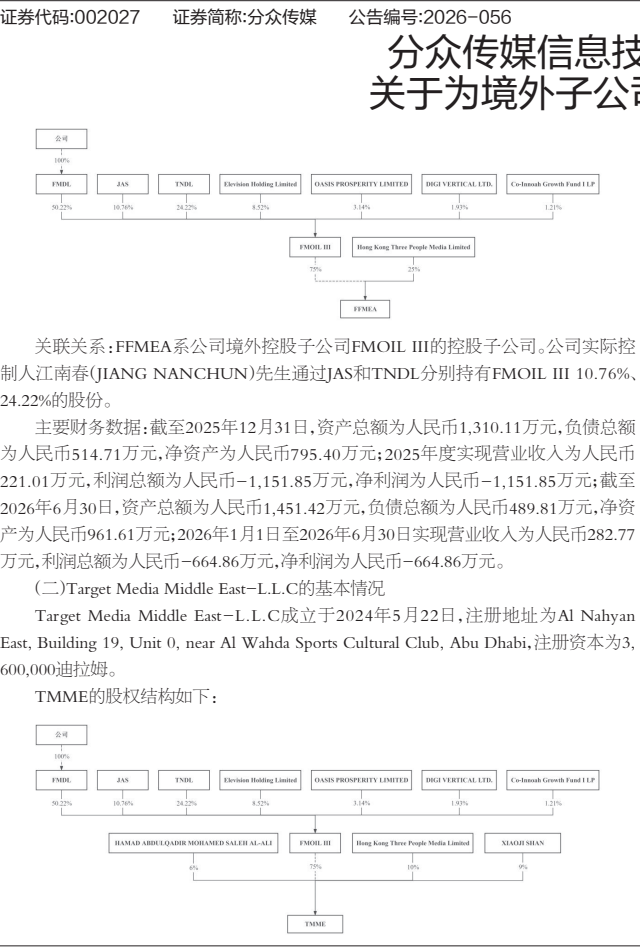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Focus Frame Middle East Advertising L.L.C的基本情况

Focus Frame Middle East Advertising L.L.C成立于2024年4月23日,注册地址为Burj Khalifa - Business Bay, Office No. 4204, Dubai,注册资本为7,200,000迪拉姆。

FFMEA的股权结构如下:



关联关系:TMME系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JAS和TNDL分别持有FMOIL III 10.76%、24.22%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27.5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64.6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62.8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37.19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130.7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30.78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27.0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74.5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52.45万元;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7.79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804.5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04.55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FFMEA及TMME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分别向浦发银行静安支行提出办理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的各类融资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分众智媒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质押担保,并与浦发银行静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等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范围为FFMEA、TMME在自2026年10月9日至2029年10月8日止的期间内分别与浦发银行静安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为此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合称“主合同”)所发生的债权以及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各债权本金余额分别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整为限),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浦发银行静安支行要求FFMEA、TMME需补足的保证金等在内的全部债权,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按浦发银行静安支行对FFMEA、TMME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质押担保的保证范围为FFMEA、TMME在自2026年10月9日至2029年10月8日止的期间内分别与浦发银行静安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各债权本金余额分别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整为限),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

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分别为人民币2,200万元整。分众智媒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各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分别届满之日起三年。质押担保的质押财产类型为存单,质押财产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800万元整。

FFMEA、TMME的控股母公司FMOIL III的其他股东JAS、TNDL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L III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并分别与分众智媒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JAS和TMME所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为分众智媒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担保义务而代FFMEA、TMME偿还的贷款本金的10.76%、24.22%(“最高限额”),以及按比例承担的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一一般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成立之日至分众智媒为FFMEA、TMME履行担保责任之日后一年,JAS、TNDL在任何情况下承担的全部反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如下表所列: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限额
JAS	分众智媒	FFMEA	215.2
		TMME	215.2
TNDL		FFMEA	484.4
		TMME	484.4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等值人民币106,260.7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等值人民币59,241.5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等值人民币41,938.7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FFMEA、TMME);

2、《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FFMEA、TMME);

3、《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JAS、TNDL)。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8、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1,623,324,61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41,874,066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1,450,548股。

(1)现场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4,568,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1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8,311,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6,257,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49%。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080,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4:55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12号德赛大厦24楼2402会议室
-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召集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其先生
- 7、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94人,代表股份179,119,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4,638,534股的46.57%,其中: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74,978,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92人,代表股份数为4,140,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6-06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头孢克肟颗粒《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头孢克肟颗粒《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剂型:头孢克肟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5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证书编号:2026S0360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621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

生产企业:名称: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珠海市金海岸生物工业区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公司简介

头孢克肟颗粒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

证券代码:688219 公告编号:2026-06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已完成证券账户开立、证券账户名称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93”。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根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涉及主要事项的预计时间安排如下(若实际时间有调整,则以实际时间为准):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49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副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之一)黄洪辉先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以及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公司已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了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733230476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动物保”)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准签发的替米沙坦内服溶液(猫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信息

通用名称:替米沙坦内服溶液(猫用)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字110803434

批准文号有效期:2026-10-08至2031-10-07

商品名称:无

含量规格:以C33H30N4O2计30ml:0.12g

企业名称: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大路208号

二、产品基本情况

替米沙坦内服溶液(猫用)用于治疗猫慢性肾病引起的蛋白尿。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73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2025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受理了海正动保公司递交的替米沙坦内服溶液(猫用)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其他主要生产厂家为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江苏明博特动物药品有限公司等。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市场其他公司上述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收入数据。

三、风险提示

海正动保公司已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取得替米沙坦内服溶液(猫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该兽药具备上市销售条件。

本次海正动保公司获得替米沙坦内服溶液(猫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宠物药板块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因产品的上市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93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2%。本次质押后,徐金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5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3.99%,占公司总股本的8.57%。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4,165,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9%,已合计累计质押47,5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8.98%,占公司总股本的8.57%。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徐金根	是	5,000,000	否	否	2026/10/8	2028/10/7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7	0.90	个人资金需求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虚假记载(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已完成证券账户开立、证券账户名称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93”。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根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涉及主要事项的预计时间安排如下(若实际时间有调整,则以实际时间为准):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93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2%。本次质押后,徐金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5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3.99%,占公司总股本的8.57%。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4,165,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9%,已合计累计质押47,5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8.98%,占公司总股本的8.57%。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徐金根	是	5,000,000	否	否	2026/10/8	2028/10/7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7	0.90	个人资金需求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虚假记载(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已完成证券账户开立、证券账户名称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93”。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根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涉及主要事项的预计时间安排如下(若实际时间有调整,则以实际时间为准):

证券代码:688219 公告编号:2026-06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已完成证券账户开立、证券账户名称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93”。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根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涉及主要事项的预计时间安排如下(若实际时间有调整,则以实际时间为准):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虚假记载(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已完成证券账户开立、证券账户名称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93”。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根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涉及主要事项的预计时间安排如下(若实际时间有调整,则以实际时间为准):